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4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2年10月9日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5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98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並需通過「軟能力」審核。
- 三、學生於畢業前可依照個人之興趣選擇至少12（含）點進行認證，相關辦理方式請詳見「軟能力項目與點數一覽表」。
- 四、學生參與軟能力活動，經相關單位認證通過，並由圖資處協助資料建置與維護，以作為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軟能力項目與點數一覽表

【2點】

- B-2-0：學生上網進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職能評量，導師向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申請「UCAN 解析」班級輔導活動，並列計 1 次班會。
- B-2-1：在學期間任三學期至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每學期借閱冊數達 10 冊(含)以上，並附證明。
- B-2-2：繳交個人生涯規劃書或求職履歷自傳表（字數至少 1000 字）。
- B-2-3：透過影像或文字等方式，紀錄校園環境（包括人、事、物等）與反思（字數至少 1000 字）。
- B-2-4：參與校內外智慧財產權、人權法治教育、新世代反毒策略、多元文化等相關活動。
- B-2-5：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B-2-6：參與校內外民主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反詐騙等相關活動。
- B-2-7：參與校內各項團隊競賽成績優異，能有效促進團隊合作能力者，並附證明。
- B-2-8：參與校內學生宿舍與賃居相關活動。
- B-2-9：參與衛生保健組辦理之營養、餐飲衛生及菸害防制等相關活動。
- B-2-10：參與校內心理測驗與施測結果說明（不包括新生情緒檢測、UCAN 職能評量）。
- B-2-11：參與生活輔導組辦理之禮節推廣、敬師、大一新鮮人等與品格力相關活動。
- B-2-12：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心理、自我成長及輔導相關活動。
- B-2-13：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職涯發展、就業服務等相關活動。
- B-2-14：參與衛生保健組辦理之身心健康及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
- B-2-15：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團隊力相關活動。
- B-2-16：參與服務學習及環保教育等相關活動。
- B-2-17：參與原住民教育發展處辦理之文化傳承與交流、學習成長等相關活動。
- B-2-18：參與藝文中心舉辦之講座展演，需蓋藝文中心戳印並填寫觀展心得表。
- B-2-19：加入本校社團 1 學期且當學期至少參加社團活動 2 次(社團活動不包括期初與期末會議)。

【3點】

- B-3-1：擔任菸害防制、餐飲衛生、急救、國際生或身障生學伴等志工。
- B-3-2：擔任學生宿舍委員，並參與宿舍事務運作。
- B-3-3：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宿舍幹部，獲導師或輔導單位具名推薦者。
- B-3-4：參與校內外學生事務議題相關競賽活動，獲佳作（含）以上成績，並附證明。
- B-3-5：修習社會實踐課程。
- B-3-6：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體驗活動，並附證明。
- B-3-7：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讀書會、工作坊、小團體等活動。

【4點】

- B-4-1：參與推廣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各項活動企劃與執行，並附證明。
- B-4-2：參與校際性各項團隊競賽成績優異，能有效促進團隊合作能力者，並附證明。
- B-4-3：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 6 小時，填寫志願服務記錄表單並附證明。

【6點】

- B-6-1：參與各項服務學習專案活動企劃與執行，如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國際志工等，並附證明。
- B-6-2：參與志工基礎及進階訓練，取得志工服務證後至少需參與 30 小時的志工服務，並附證明。

備註

1. 針對上述項目，學生於畢業前可依照個人興趣選擇至少 12（含）點進行認證，項目間無法進行重覆認證。
2. 關於本要點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網頁參閱，或與學務處聯繫詢問（分機 2311~2312）。